臺中市醫療(事)機構向衛生局申請開、歇業、異動現場履勘表

類別	□西醫 □中醫	□牙醫 □醫事機構 □其他: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開業	
	□歇業	1. 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2. 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3. 管制藥品:□已結案 □未結案
申		 1. 原領管制藥品: □已結案 □未結案 2. 變更後負責人:
請項	□同區遷移	1. 新址: 2. 原址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3. 原址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且	□跨區遷移	1. 新址: 2. 原址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3. 原址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4. 原領管制藥品:□已結案 □未結案
	□變更使用面積	原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增加後,面積平方公尺 □減少後,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	
預定會勘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醫療(事)機構開(歇)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

診所	診所名稱:診所,負責醫師:	מס נו						
	地址:臺中市	照片 黏貼處						
基本資料	電話:	(歇業免貼)						
	負責醫師基本資料:							
	姓名:生日://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字第字第	號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專醫字第	號						
	診療科別:							
	登記設施:□診療室:間;□觀床病床:床;□手術台:_	台;						
申	□嬰兒床:床;□產科病床:床;□血液透析床	· :床						
Т	醫事人員數:							
	1. 醫師:人 2. 中醫師:人 3. 牙醫師:人 4. 護理人員:人							
	5. 藥事人員:人 6. 物理治療人員:人 7. 職能治療人員:							
請	8. 語言治療人員:人 9. 聽力治療人員:人 10. 醫事檢驗人							
	11. 醫事放射人員:人 12. 呼吸治療人員:人 13. 牙體技術人員:人							
	14. 助產人員:人 15. 驗光人員:人	T-1-1-						
事	診所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4	二、 □歇業 三、 □遷移:							
	二、□逸抄・ (一) 同區遷移,原地址:							
	(二) 跨區遷移,原地址:							
項	四、□其它變更事項:							
	(一)□機構名稱變更,原變更為							
	(二)□診療科別變更,原變更為							
	(三)□使用面積變更,原變更為							
	(四)□其它事項變更,原變更為							
負責醫師簽	· · · · · · · · · · · · · · · · · · ·	_//						
公會戳章欄								
口百似千個	zi <u>.</u>							

	醫療機構內部平	·面簡圖	
診所名稱	機構地址		
調劑設施	檢驗設施	嬰兒室 (每床不得	
(應有6M²)	(應有20M²)	小於2.8 M²)	
物理治療設施	職能治療設施	語言治療設施	
(應有45M ²)	(應有30 M ²)	(應有15 M²)	
併設物理+職能治療設施	總營業面積		(M ²)
(應有60M ²)			. ,
※各隔間請標示長、寬。 ※基本空間、座標子出侵診區	5、松贴市、珍泰安、安庭安/	村庫) 。	
※基本空间:應標不出候診區	區、掛號區、診療室、病歷室(恒)。 ————————————————————————————————————	

				-n > / - ->					
				醫療(事)	機構交通化	立置圖			
機構名	稱								
地	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士) □物理治療師(生) □職能治療師(生)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別 □助產師(士) □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 □驗光師(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歇業免貼)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代碼: _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 區 電話:					
基本資料						
	執業科別:	照片浮貼處				
	□牙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牙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牙醫師(兼具醫師	」第3條第2項規定, 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師、中醫師執業資格) 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申請事項	一、□ 執(從)業登記 執(從)業日期:自) _// / 				
申請人簽名	· 名:	//				
公會戳章欄						
第四層決行						
	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					
	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補、換發。 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診所申請開業、遷移現場查核表

月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是否符合 查核事項 備註 (v 或x) 一、負責醫師是否在場。 二、申請地址與實際開業地址是否相符。 三、所附設備圖是否與事實相符。 四、申請診所之設施是否與醫療法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符合,其項目如下: 醫療服務設施(清潔、消毒及手部衛生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3.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適當隔 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5.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6.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五、市招內容是否與醫療法第61、85、86、87條等規定相符合。 六、是否張貼禁煙標誌。 七、是否懸掛收費標準表。 八、醫療設施配置與開業審查表醫療設施欄是否相符。 九、是否有醫療廢棄物處置設施(無醫療廢棄物則免)。 十、是否執行美容醫學業務。 □針劑 □光電 □手術 十一、護理人力:()人)間[每二間應有1人] □診療室:(]手術室[與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 □觀察病床:應有1人 □產科病床:()床[每4床應有1人,可依佔床率調整] 十二、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通道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溝通,輔導可裝設愛心鈴、扶手…等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將由本局副知台中市政府都發局依權責辦理。 准予開業 請改善後再申請 負責醫師簽章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政		新生 居	引診所	斤申請	青開 美	業審查	表	
				T		Γ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所	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各(街)	段	巷	號	樓
診所電話				面	積				平方公尺
專科證書 號碼期限	自 牟	-	· 字第 月	日至	-	號 年	月	利 E	
醫療設施	□診療室(□治療室(□ 嬰兒 □ 調 理 調 理 設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間)床	□手 □産 □門 □脳	察術台。彰能射光	設施		血牙產 供聽語牙透治病 医科 塞 改治病 室 的治 放射 放射	台())床)台)床
其它設備	□緊急供電	電設備		棄物處	理設施	,	消防及安	全設備	 土 刊
配置人員	醫師 物理治療 / 聽力治療 / 呼 雅技術 /	員())人)人)人 助	就能治療 等事放射 1產人員	人員(一人員(()人)人)人	語言治療醫事檢驗 驗光人員	人員	()人
申請人簽章聯絡電話: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調劑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年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	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明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	事」	項		是否符合 (V或X	備	註
	施者,應有 所得由中醫		1人以_	上(註)			
二、應與公共均	易所及住家	有明顯區	隔				
三、應有獨立之以上。	こ調劑室,其 平フ		責應有 6	平方公尺			
四、處方藥應	置於調劑室.	妥善保管					
五、管制藥品原	應專設櫥櫃	加鎖儲藏					
六、應設洗滌	、乾燥、滅	火及其他	安全設作	黄			
七、視需要設置	·藥品專用冷	藏冰箱,	且其內原	医置温度 計	-		
稽查結果:□符	合設置標準	. □不	符合設置	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 不法情事。	事項與事實	*相符,被	经稽查診	所負責人	並無異議	,且稽查	
診所自青人簽章	•						

註: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醫 師可以診療為目的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名冊

編號	醫事人員 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資蒐集前之告知內容

為了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爰針對本次之個人資料蒐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方式:本局基於進行醫療(事)機構管理等,凡本局業務上目的及行政協助相關機構 法定職務之目的需要,將透過您自行在相關申請書上填寫個人資料之方式進行個資之蒐集及處 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診所開業登記中的資料,其類別如開業機構登記之名稱、地址開、執業執照字號、核准日期、負責醫師等相關資料,且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所列舉之子項目:

-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 (二)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局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各單位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及記載及處理及您因執業加入之所屬公會,本局將於核准您開業或辦理異動事項時函文副知上開單位。
- 四、您依個資法第3條得行使的權利:

個資當事人得針對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但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個資當事人可來電洽詢本局個資問題服務專線04-25265394*3220、3230、3240進行申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您之權益。

以上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號::15110107 保存年限:15

申請書

本診所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敬請 鈞局於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上所填資料查證並核章,請惠予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第 層決行

擬辦:

- 一、本案機構申請資料與本局登錄資料符合,請准予核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

臺中市診所負責醫師開業前管理調查情形表

107.02.08 製

醫療機構名稱:

項 次	自 我 檢 視	複核
高龄為70歲	□是	□是
以上之負責	□否,年龄為	□否
人		
近5年有違反	□是,年,違反何項法規:	□是
醫療法規紀		
錄		
	□否	□否
近2年內同一	□有,原因為何:	□有
地點更換負		
責人1次以上		
	□ <u>無</u>	□無
申請設立本	□獨資	
診所之資金	□合資	
來源	資金來源為:	
簽 章	負責醫師:	複核人員:

中醫診所申請開、歇業、異動攜回相關資料核對表

診所名稱: 中醫診所;負責醫師:

診所地址:臺中市 區

		攜回日期: 年	月		日
項 次		攜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資料	有	無	備註
	1	醫療(事)機構開(歇)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			
開	2	□診所申請開業、遷移現場查核表□診所申請歇業、遷移現場查核表			
歇	3	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名冊			
業	4	醫師證書影本			
異	5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一吋相片3張(歇業免附)			
動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資蒐集前之告知內容			
	7	照片(含市招、診療室、候診區、調劑室、病歷室等)			由稽查人員 拍照攜回
歇業、異動	8	□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執業執照正本□開業執照/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如正本執照 遺失,請檢 附遺失切結 書
	9	診所申請開業審查表			
	10	□診所調劑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免附(未設置)			
	11	□醫療(事)機構交通位置圖□醫療(事)機構內部平面間□			
# #	1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免附(其它文件已標示)			
開業	13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証明 □免附(非供公用建築)			
異動	15	□建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相關資料 □免附(無變更用途)			
	16	□租賃契約書 □無償使用同意書 □轉租同意書 □ 免附 (建物為負責醫師所有)			
	17	□健保基本資料表(含用印申請書) □免附(不辦理健保特約)			
	18	□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影本 □無醫療廢棄物之切結書			
	19	其他:			
本機	·構(算事項均與事實相符,並無異議; 人)接受檢查時,並無財務減少或其他損害情事。 研簽章:	千 宣	<u> </u>	

附註:1.請確實核對攜回相關資料再行簽章。

2. 攜回資料欄內之□:請勾選有無該項目。勾有:表示攜回該資料;勾無:表示該資料並未由稽查員攜回